

訴 願 人 蔡○○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250806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涉嫌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8 日 2 時 18 分在本市內湖區安泰街○○巷公告列管之

消防通道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認其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依據採證照片，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25080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7309344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 臺端 97 年 10 月 28 日（收文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訴願書影本乙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以利審議.....。」上開書函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又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